

芬欧蓝泰集团关于标签产品及服务的销售 一般条款

1 销售一般条款的适用

1.1 本一般条款适用于芬欧汇川蓝泰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下称“供应商”）与标签产品采购方之间签订的所有合同，销售协议及适用于销售关系的所有安排（下称“销售协议”）。

2 要约的有效性及其订单接受

2.1 当采购方发出产品采购订单或接受供应商的订单要约时，采购方已明确同意及接受本销售一般条款适用于双方产品采购交易及采购关系

2.2 任何由供应商发出的要约或报价的有效期按照该要约或报价中的规定，或如果未作明确约定，有效期一般为十四（14）天。只有当采购方书面确认的订单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供应商收到订单后，采购方不得撤销或取消该订单，除非供应商书面同意该取消并收到采购方关于承担该取消的一切费用及支出的承诺。

3 交付

3.1 在获得合适的交通运输工具之条件下，供应商须按照销售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交付。销售协议下的每一个交付都构成独立的合同，除非另有约定，一个或多个交付的违约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3.2 交付条件由协议双方另行约定。若双方未约定的，则交付条件为货交承运人(FCA)供应商工厂 (2010 Incoterms)

3.3 按照国际商会对国际贸易术语(2010 Incoterms)的解释，产品风险自产品在运输货船上装载完后起转移给采购方。根据2010 Incoterms规定，除运输货船外，在多联或多种运输方式情况下，产品风险自交付第一承运人起转移给采购方。

3.4 若除第12条外的原因造成延迟交付的，双方须另行商定合理的延长交付时间。

3.5 当交付的产品数量符合合同约定或在芬欧蓝泰数量、尺寸及包装规格要求中的增减幅度内，该批交付视为已经按照销售协议完成。

3.6 若由于采购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接受产品或采取其他措施造成延迟交付的，供应商有权自行安排仓储，但采购方承担产品的风险及相关费用。采购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采购方须仍按合同支付货款，视为产品已经交付。除非采购方遭受第12条中的情形，否则供应商就上述情形有权解除销售协议，并提出赔偿要求。

4 价格

4.1 在销售协议订立后，若由于政府部门作出的决定而使进出口关税、报关费、出口、进口和交付税收或类似费用增加，或者如对相关产品或其运输出台和实施新的关税、税收和费用，则价格作相应修改。

5 付款

5.1 付款应按照付款期限和销售协议中约定的时间进行。若双方未约定的，则付款期限为自开票日起的十五（15）天内。

5.2 如果采购方未按销售协议中约定的日期付款，则供应商有权自开票日起对逾期款项收取利息，直到发票全额支付为止。有效利率应在发票上注明。

5.3 如果采购方未付款，并且该延迟不能归责于转账银行的错误，则除了所有其他补救措施之外，供应商还有权取消整个销售协议，在款项仍未到账的情况下在发出通知后十四（14）天后生效。

5.4 若采购方未支付销售协议项下到期的款项，则供应商应有权拒绝交付销售协议及双方之间所有其他销售协议项下应交付给采购方的货物，直到收到该付款为止。因行使上述拒绝权而造成的延迟交付，采购方无权享有任何合同补救措施。

5.5 若采购方或供应商资不抵债、进入清算、被委任了接收人或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认定处于某种使其被合理地假定将无法履行其义务的财务状况下，则另一方应有权在该方未在发出通知后十（10）天内提供令人满意的履行销售协议的保证的情况下取消销售协议。

6 产品质量

- 6.1 产品在交付时没有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并应符合销售协议中书面明确约定的适用于销售的所有规格。不存在明示的或依照法律或贸易惯例产生的或以其他方式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和适合性的保证。供应商在此否认、且采购方在此放弃所有此类保证。除本文明确给出的保证以外,无任何其他的保证。在使用供应商的产品之前,采购方必须自己进行资质和适用性测试,因为供应商的产品在采购方自己或其客户产品中的适用性完全由采购方负责。
- 6.2 采购方应在收货时检查交付产品的质量。如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质量,则采购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供应商。
- 6.3 质量缺陷的索赔应在发现缺陷后立即由采购方提出,但最晚不迟于产品在采购方仓库卸货时起三(3)个月。
- 6.4 在发出索赔通知时,采购方必须明确确定产品,并充分说明发现该等缺陷的时间和方式。在发现缺陷后,采购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防止或限制因该缺陷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坏。
- 6.5 采购方应在供应商认为必要时,允许供应商或其代表检查全部交付产品,包括缺陷产品和无缺陷产品。如果不可能对全部交付产品进行检查,则供应商的责任不应超过供应商有可能检查的缺陷产品的发票价值。
- 6.6 采购方应承担产品缺陷的举证责任。

7 责任限制

- 7.1 缺陷产品应尽快更换为约定质量的产品。更换应由供应商在不向采购方收取费用的情况下进行。双方可另行协商降价或偿还所支付的价格,以向采购方补偿约定质量的产品与缺陷产品之间的价值差异。供应商的责任不适用于因产品风险转移给采购方后产生的原因所造成的缺陷。缺陷产品的更换或降价不包括采购方就所交付产品的次等质量所享有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如上更换或偿还的缺陷产品应在供应商要求下供供应商处置或退还供应商。
- 7.2 对于采购方就产品或销售协议所发生的任何间接的、后果性的、附带的或惩罚性的损害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收入、产量或商誉损失,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
- 7.3 如果供应商对任何销售协议项下的损害承担责任,则损害赔偿金应限于(i)采购方发生的任何已被证实的直接损害(但不包括收入或利润损失),最高相当于引起该索赔之产品的购买价格的金额,或者(ii)如果责任非因产品产生或与产品相关,则为10000欧元。采购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轻采购方在任何销售协议项下或就任何销售协议向供应商提起的任何索赔所引起的损害。

- 7.4 如果供应商能够证明采购方提供的规格已得到适当的遵循,则不存在损害赔偿责任。
- 7.5 如果一方声称另一方违反销售协议,则该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减轻损失。
- 7.6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本文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该履行的充分权利。任何一方对本文任何规定的违反行为的豁免,也不应被视为对该规定的任何后续违反行为的豁免或对该规定本身的放弃。

8 产品责任

- 8.1 如果任何一方收到有关合同产品的产品责任索赔,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 8.2 如果产品的有害的内在缺陷或本文所提供的信息、指示或建议造成损害,则供应商应仅就产品作为一部分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产品损害负责,并且只有在证明该损害是由供应商或供应商负有责任的人员的意图或重大不当行为造成的情况下才负责。
- 8.3 当产品已按照采购方的图纸、材料、型号、规格或其他指示交付时,采购方应就最终客户和供应商因该等指示而有权获得的损害赔偿负责。
- 8.4 若供应商或采购方向遭受损害的第三方就涉事方根据第8.2和8.3款不应承担责任的损害作出赔偿,则已支付赔偿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追索赔偿。

9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

- 9.1 任何销售协议和/或销售一般条款项下的产品交付,不应被解释为授予供应商知识产权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或许可。各方在订立销售协议时,保留各方拥有或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各方就销售协议的履行所创建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

10 数据保护

- 10.1 销售协议履行所需的数据按照适当的法律要求予以记录。在处理订单或提供服务时,为销售协议履行和委托数据处理之目的,可将数据传送给关联公司和第三方。采购方确认,数据可传送给非欧盟成员且无需遵循欧洲数据保护标准的国家。供应商还可以使用与采购方保持业务关系期间所收集的数据,以通知采购方供应商的产品。如果采购方不想收到此类信息,可随时相应地通知供应商。

11 合规

- 11.1 采购方保证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其中包括适用的制裁条例和反洗钱条例,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或本销售一

般条款下的义务、购买和/或使用供应商的产品、或以其他方式与UPM Raflatac Oy (芬欧蓝泰公司) 和/或其关联公司开展业务时的最佳行业惯例。

11.2 采购方应在任何与适用的制裁条例相关的官方或非官方审计或检查中充分配合供应商。

11.3 采购方进一步保证: (a) 其不是列于制裁名单上或被列于制裁名单上的人拥有或控制的人; 及 (b) 尽其所知及所信, 未经主管当局事先授权 (如获准许), 其未参与销售协议项下或以其他方式适用于采购方的制裁所禁止的活动。为本款之目的, “拥有”和“控制”具有适用的制裁或与该等制裁相关的任何官方指导中所赋予的含义。

11.4 如果采购方未遵守本款之规定, 那么对于其代理人或员工、顾问或客户就本款的任何违反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责任、支出、费用, 采购方都应向供应商及其关联公司作出赔偿, 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伤害。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供应商因本文所载的任何情形未履行协议, 且如果这些情形发生在销售协议订立之后, 或者在订立前已经发生但其影响在订立前不能明确预见, 并且其阻止、妨碍或延误了生产 (采购方计划在生产中使用产品) 或采购方对产品的验收或供应商以约定的方式进行的生产或交付, 则供应商不应被视为违约。以下应视为救济情形 (不可抗力): 行业与劳动争议以及任何其他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调遣、战争、起义、征用、禁运、封锁、制裁、货币限制; 劳动力、运输、材料、能源和水的普遍短缺; 铁路阻塞或运输港口的冰冻引起的导航阻塞、供应商不交付或者错误或延迟交付原材料、天灾、劳资纠纷、罢工、政府机构的行为, 或超出供应商控制范围的其他商品和任何其他情形, 无论是否与本文列举的原因相似。

12.2 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方上述任何妨碍供应商履行的情形的干扰和停止。如果由于上述任何情形导致供应商不可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履行销售协议, 则采购方和供应商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取消销售协议。因上述理由取消销售协议的, 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赔偿。

1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销售协议和本销售一般条款应受芬兰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不适用销售协议与本通用条款。任何由销售协议和本销售一般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提交芬兰商会仲裁机构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赫尔辛基进行解决。但是, 供应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根据产品销售或服务情况向采购方经营所在地法院提出应收款支付索赔。

13.2 若本销售一般条款的各语言版本之间有任何差异, 以英文版本为准。

14 所有权保留

14.1 若在销售协议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前已进行了交付, 那么在交付后产品所在国家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已交付的产品应仍为供应商的财产, 直到该款项全额支付。产品的所有权包括产品的权利, 如交付或转换。供应商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销售协议项下的应收款项。

15 定义

本销售一般条款和销售协议中使用的以下大写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关联公司”指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

“附件”指双方不时修订的销售协议的附件以及本销售一般条款。

“交付日期”指依照任何销售协议中约定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交付条款应向采购方交付产品的日期。

“不可抗力”具有本销售一般条款第12条所载的含义。

“销售一般条款”指芬欧蓝泰集团就标签材料产品和服务制定的本销售一般条款。

“知识产权”指任何专利、实用新型、设计、版权、商标、商号、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和任何其他行业或知识产权及其申请。

“一方”指供应商或采购方。

“双方”指供应商和采购方。

“产品”指供应商按任何销售协议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采购方”指销售协议中规定的向供应商购买产品或服务的法人实体。

“销售协议”或“协议”指供应商和采购方订立的书面或口头的销售和采购协议或供应商就产品的交付而确认的采购方的订单, 包括其附件和本销售一般条款。

“制裁”指欧盟、欧盟其他成员国政府、联合国安理会、美国政府或机构 (包括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美国国务院、美国商务部和美国财政部) 或与销售协议相关的任何其

他国家的同等监管机构不时施加、管理或执行的经济或金融制裁或贸易禁运或其他等效的限制措施。

“制裁名单”指就制裁而不时修订、补充或替换的特别指定的国民或人员或实体 (或等同物) 的任何名单,。

“供应商”指芬欧蓝泰集团或相关订单确认函中提及的任何关联公司。

